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9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陳益源

陳益順

陳採沙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重仁律師

梁芷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陳益源、陳益順、陳採沙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分別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800元、新臺幣2,800元、新臺幣2,8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該部分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又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，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，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，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係單純之合併，其間既無牽連關係，又係可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，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，應各自判斷，互不影響，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

01 一人所生之事項，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。各共同訴訟
02 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避免有因其一
03 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，
04 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。

05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
06 陳益源、陳益順、陳採沙各自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新臺幣
07 (下同) 199,380元【即依訴之聲明原告陳益源、陳益順、
08 陳採沙請求返還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號建物
09 (即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建物) 應有部
10 分各5分之1之課稅現值。】，應分別向原告陳益源、陳益
11 順、陳採沙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各為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
12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13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該部分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14 定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魏輝碩